

阳城县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阳林长办字〔2025〕2号

阳城县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改革重点任务的 安排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今年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攻坚年，也是晋城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县建设的交账年。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改革重点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5〕113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林业改革重点任务安排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林业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

林业改革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实践。我县作为全国林业改革综合试点县和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承担着为全国和全省林业改革做示范、出经验的重要任务。我县相继印发了《阳城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一系列政策文件和专项方案，这是我们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各乡（镇）要充分发挥乡级林长的牵头作用，协调配合各级林长瞄准改革任务，勇于担当，勇于创新，履职尽责，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地见效。

二、聚焦改革任务，当好试点“排头兵”

（一）创新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

1. 林权类不动产证发放。各乡（镇）要对未确权发证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准确掌握实际底数，按照我县相继出台的文件和相关程序，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完成林权类不动产证发放工作，做到应发尽发。5月底前对未确权发证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完成30%的登记发证任务；6月底前完成60%的登记发证任务；7月底前完成80%的登记发证任务；8月中旬前全部完成登记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林业局林权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每项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集体林地收益权证书发放。对村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分股不分山的林地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的林地进行股权量化，发放收益权证书。各乡（镇）要在5月底前完成股权量化林地资源、人口等基础数据调查摸底；6月底前按照山西省林草局即将制定的集体林地收益权证书样式组织人员进行自行印制；7月底前完成发放总任务的40%；8月底前完成发放总任务的80%；9月底前完成发放总任务的100%。

（县林业局林权服务中心负责）

3. 开展林权流转，规范流转程序。各乡（镇）5月底前摸清辖区内林权流转情况；6月份依法开展林权流转，鼓励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网上申请、信息发布、流转登记等网上流转交易；9月底前每个乡镇至少完成1宗流转案例，并发放经营权证书。

（县林业局林权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林票制”改革

1. 国有林场、社会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经营林地，按投资份额量化林票，促进农村增收。我县相继出台了《阳城县推行林票制改革工作方案》《阳城县林票管理办法（试点）》和《阳城县林票操作流程》，并选取了芹池镇大西沟村为试点，采取村集体和村民以林地、林木入股，县国营林场以技术、资金、

管理入股，同时负责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经营收益按一定比例分配的改革模式，已印制林票。双方正在森林经营试点等项目的合作。9月前总结试点成果。

（县林业局林权服务中心负责）

2. 林业碳汇交易试点。5月底前配合县林业局完成工作方案制定；8月底前配合县林业局完成碳汇交易或者开展大型活动组织者通过购买碳汇履行社会责任试点；9月底前总结试点成果。

（县林业局林权服务中心负责）

（三）创新国有林地有偿使用机制

在科学保护的基础上，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盘活国有林地资源。县国营林场要在5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6月底前对国有森林资源进行调查摸底，依法确定有偿使用范围和方式，同时借鉴陵川经验，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工作；8月底前县国营林场至少完成1宗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案例；9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

（县国营林场负责）

（四）创新林业提质增效机制

1. 国土绿化。阳城县实施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1010亩。东冶镇、河北镇、董封乡配合县林业局在5月底前完成国土绿化项目招投标；11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县林业局资源管理股负责）

2. 森林抚育。阳城县实施森林抚育 1.7075 万亩（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抚育 1.5 万亩、国家森林公园经营试点抚育 0.2075 万亩）。东冶镇、董封乡、河北镇、横河镇、蟒河镇、芹池镇要配合县林业局在 5 月底完成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编制；11 月底前完成森林抚育任务，上报自查结果；12 月底前完成市级验收。

（县林业局资源管理股、林业技术事务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特色经济林。阳城县种植山茱萸 3 万株。横河镇、董封乡、河北镇、蟒河镇、东冶镇按照各自承担的任务，5 月底前完成山茱萸栽植任务；11 月底前完成补植补种任务和抚育管理等工作。

（县林业局林业技术事务发展中心负责）

（五）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乡镇要完善“林长制”体系建设，各级林长开展巡林，抓好森林管护、森林防火、林业改革等重点工作，探索开展乡镇林业站和林长办一体化建设，完善林长制公示牌，将林业改革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5 月底前召开林长制会议，安排部署林业改革工作；6 月底前乡级林长巡林 6 次；7 月底前完成乡镇林业工作站和林长办一体化建设；8 月底前完成林长牌的完善更新；9 月底前总结工作成效，提交相关资料。

（县林业局资源管理股、防火股、生态修复股、林业技术事务发展中心、林权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推进“三权分置”，构建多元经营格局

1. 稳定承包权。开展集体林地延包，对家庭承包（退耕还林地、本村村民承包本村集体林地）剩余期限10年以内且符合延包条件的，可提前确认延包合同，发放延包证书。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5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6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每个乡镇11月底前至少完成1宗延包发证任务；12月底前完善档案，总结成果，县级层面制定延包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林业局林权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放活经营权。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创新勘界办法，降低流转勘界费用。规范使用林权流转合同，对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者发放经营权证书。各乡（镇）要在5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7月底前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完成林地流转外业勘界；9月底前配合完成发放林地经营权证书，总结阶段成果，制定相关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林业局林权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利益链接机制，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1.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采取林地流转奖补政策，鼓励林权流转，实现“小山变大山”，助推林业规模经营。6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9月底前每个乡（镇）开展林权流转奖补试点1宗以上，

总结阶段成果；12月底前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林业局林权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百场带千村”行动。依据《阳城县国营林场“百场带千村”实施方案（2024—2025年）》，确定芹池村、阳陵村、大西沟村、前史山村、刘家腰村、泥河村、下桑林村等7个村为共建村。8月底前芹池镇、寺头乡、町店镇、蟒河镇配合县国营林场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森林可持续经营、林下经济、科技下乡支农惠农、就业用工精准帮扶、森林资源联防联控六大行动，实现绿色发展、生态富民。9月总结试点成果，建立成效机制。

（县国营林场负责）

（八）优化林木采伐管理，保障林木所有权权能

推进林木采伐减证便民措施。临时使用林地、林辅设施、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可免专项设计或评估报告直接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各乡（镇）按照《林木采伐管理试点方案》等文件，落实林木采伐减证便民措施。9月底前总结阶段经验；12月底建立长效机制。

（县林业局资源管理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林水和交通运输股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林权价值增值途径试点

通过林权流转、生态效益差异性补偿、流转奖补、碳汇交易、

林地基准价、林权融资、森林覆盖率横向补偿、集体林租赁入股等政策创新，有效激发社会主体和广大林农开展造林绿化、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经济林提质增效、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碳汇开发，延伸产业链条，探索林权价值增值途径，实现森林增效、林农增收的目标。5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6月底前每个乡镇至少选定1个有辐射带动性的林农增收经营主体，引导服务，发展林业产业；7月份开始结合经营主体需求，落实相关政策，跟踪技术服务；12月底总结试点成果，形成成效机制。

（县林业局资源管理股、林业技术事务发展中心、林权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组织领导，凝聚改革合力

（一）坚持尊重农民意愿，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充分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在坚持改革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鼓励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改革的形式和内容。做到发挥民智、符合民心、体现民意，决不能包办代替，更不能强迫命令、强制推行，让农民真正当家作主。

（二）坚持分类指导，确保改革符合实际。各乡（镇）自然条件不同，社情林情各异，改革必须从实际出发，进行分类指导、分区施策。扎实稳妥地做好改革的各项工作，避免追求速度而忽视质量，影响改革成效。要学习借鉴集体林权制度先进经验，不

能生搬硬套，对别人的一些创新做法不假思索，不加分析，直接拿来为己所用，很可能导致“水土不服”的问题。

（三）强化考核评价，注重跟踪问效。各乡镇、各责任单位对照主要任务和时间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内容，各负其责、全力配合、凝聚合力、抓好落实。加强跟踪指导，对任务落实情况加强统筹调度，完善考核机制，定期调度，对林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

（四）营造宣传氛围，扩大试点影响。加强政策解读和典型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参与林业改革的良好氛围，推动林业改革改出活力、改出动力、改出质量、改出成效，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阳城县林长制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